

將軍澳香島中學
學生升級及畢業準則
2017-2018年度

1. 初中升級準則

- (1) 升級標準：全年平均分合格（合格分數定為50分），操行C+或以上。
- (2) 各科成績以分數顯示，平均分按下列比例
中一及中二：
中文:英文:數學:通識教育:綜合科學:地理:中外歷史:電腦:音樂:體育:視覺藝術:普通話= 2:2:2:1:1:1:1:1:0.5:0.5:0.5:0.5
中三：
中文:英文:數學:通識教育:綜合科學:地理:中外歷史:基本商業:電腦:音樂:體育:視覺藝術:普通話= 2:2:2:1:1:1:1:1:0.5:0.5:0.5:0.5

2. 中四及中五學生升級準則

- (1) 成績匯報分為五個等級（1—5級），第5級為最高等級。於第5級內，成績較佳的考生，可獲「5*」，成績最佳的考生，則可獲「5**」。表現低於第1級則「不予評級」（U）。
合格分數（2級）由各科任老師協商訂定，同級同科須採用相同準則。
- (2) 升級標準：四個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）及兩個選修科目中，其中4科合格（成績達2級或以上），操行C+或以上。

3. 中六學生畢業準則

- (1) 成績匯報分為五個等級（1至5級），第5級為最高等級。於第5級內，成績較佳的考生，可獲「5*」，成績最佳的考生，則可獲「5**」。表現低於第1級則「不予評級」（U）。
合格分數（2級）由各科任老師協商訂定，同級同科須採用相同準則。
- (2) 全年只設一次考試。
- (3) 畢業標準：四個核心科目（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及通識教育）及兩個選修科目中，其中4科合格（成績達2級或以上）